

從婚姻聖事看執事妻子的角色

1. 婚姻聖事 — 盟約與恩寵
2. 婚姻聖事 — 標記
3. 妻子為丈夫完成使命

陳黃淑珍

《身體神學》的結構大綱：

● 第一部分：基督之言

- 第一章：基督訴諸「起初」(TOB 1-23)
- 第二章：基督訴諸人心 (TOB 24-63)
- 第三章：基督訴諸復活 (TOB 64-86)


● 第二部分：婚姻聖事

- 第一章：聖事的盟約與恩寵幅度 (TOB 87-102)
- 第二章：聖事的標記幅度 (TOB 103-117)
- 第三章：祂賜下「生命的法律」作為百姓的產業 (TOB 118-133)



「教會完成『基督救贖的聖事』，一如妻子以配偶的愛，為丈夫完成一樣」。(TOB 97:4)

- 突顯了妻子為丈夫完成其聖召/使命的重要性 — 比作教會完成「基督救贖的聖事」；「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這身體的救主」(弗5:23)。
- 除了他的妻子外，沒有其他任何人可為他完成。
- 妻子之有能力為丈夫完成他的聖召/使命，是基於她對丈夫的愛。
- 妻子願意作出犧牲，為丈夫完成他的聖召/使命，定能取悅於天主，也實踐了懷著敬畏基督的心順從丈夫。



作為執事的妻子，她逐漸意識到並且願意加以配合：身為聖職人員的丈夫，必須徹底優先顧及他的職務和牧民愛德（《指南》13）。

- 執事妻子願意以行動，配合身為聖職人員的丈夫之方式、力度、投入程度是因人而異的。
- 已婚執事在對家庭的本份及職務的投身之間應取得平衡和協調，夫婦共同祈禱有助整合不同的元素。
- 終身執事應關注兩種角色的重要區別，以及職務的清晰獨立性（《指南》81）。

結語

「滋養和深化夫婦之間相互和富犧牲精神的愛情，也許就是執事的妻子對丈夫在教會擔任公職最具意義的參與方式。」

(若望保祿二世於1987年給美國底特律終身執事的話)

「那裡有愛，辛勞不再，甘飴卻常在。」

(聖伯納《雅歌講道集》)